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，或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: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将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立项建议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投资评审小组;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建议书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;
- (三)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- (四)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会议

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

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